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就可能收購一家環保公司100%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Telechina與China Standard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建議Telechina將會收購銷售權益而China Standard將會促使出售銷售權益，即深圳利賽的全部權益。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諒解備忘錄不擬對訂立各方就建議收購具法律約束力。正式協議之最終條款尚待磋商和敲定，並有可能與諒解備忘錄所列者有差異。倘正式協議將不予訂立，則根據諒解備忘錄Telechina及China Standard對另外一方將無任何責任，惟China Standard根據下文「獨家磋商權」一段之責任除外。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之資料及視乎正式協議之條款而定，倘若落實建議收購，現時預計建議收購至少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一宗主要交易。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包括(倘適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其中包括)反向收購之有關規定。當本公司簽訂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建議收購有任何重大進展時，本公司會另行發出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及刊登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諒解備忘錄

### 背景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Telechina與China Standard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建議Telechina將會收購銷售權益而China Standard將會促使出售銷售權益，即深圳利賽的全部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相信，China Standard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且China Standar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China Standard之股東及董事為獨立於深圳利賽股東及董事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由China Standard提供的資料，深圳利賽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現從事垃圾填埋氣綜合利用、固體垃圾處置及處理、固體危險廢棄物處置及處理、污水及廢水處理，以及新能源之利用等業務。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諒解備忘錄不擬對訂立各方就建議收購具法律約束力。正式協議之最終條款尚待磋商和敲定，並有可能與諒解備忘錄所列者有差異。倘正式協議將不予訂立，則根據諒解備忘錄Telechina及China Standard對另外一方將無任何責任，惟China Standard根據下文「獨家磋商權」一段之責任除外。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之資料及視乎正式協議之條款而定，倘若落實建議收購，現時預計建議收購至少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一宗主要交易。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包括(倘適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其中包括)反向收購之有關規定。當本公司簽訂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建議收購有任何重大進展時，本公司會另行發出公告。

## 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的總代價將為440,000,000港元，其中：

- (i) 8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 (ii) 2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0.4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及
- (iii) 1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後五年到期。

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01%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根據配售協議已全數配售合共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23.34%。

每股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之發行價或兌換價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2.44%；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97港元溢價約0.76%。

China Standard須擔保，深圳利賽於建議收購完成後24個月內的純利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倘純利達不到該數目，China Standard須：(a)以港元支付一筆相當於短欠金額之款項；或(b) (根據China Standard之選擇)把等同於短欠金額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註銷。

## 先決條件及完成

正式協議應載入相關條文訂明完成建議收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

1. Telechina滿意對深圳利賽業務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2.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倘若需要，國訊國際股東已批准建議收購、實行其項下涉及之交易及與此關連之所有其他事項；
4. 各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就建議收購訂立正式協議；及
5. 已就建議收購向各相關主管部門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批文及授權。

## 獨家磋商權

於諒解備忘錄簽訂後三個月內(或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China Standard不可，並須促使深圳利賽之股東不會，就收購深圳利賽權益與第三方進行磋商。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乃中國一家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向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網絡解決方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及刊登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ina Standard」	指	China Standar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合共440,000,000港元，即就建議收購應付予China Standard 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0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可換股票據」	指	將予發行本金總額達1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按每股兌換股份0.4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發行之4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Telechina 及China Standard其後就建議收購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其可能但不一定會訂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Telechina 及China Standard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載有訂約雙方就建議收購之基本諒解
「配售代理」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就配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之公告
「配售股份」	指	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之1,000,000,000股新股份(包括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按諒解備忘錄擬定，由Telechina收購深圳利賽全部股本之建議收購事項
「銷售權益」	指	深圳利賽10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利賽」	指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lechina」	指	Telechina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及許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http://www.iini.com)內刊登。